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元件及充電式電池產品。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損益表及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中。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達11,141,168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51頁及52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Brian Cyril Beazer先生(執行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
徐乃成先生(執行副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
黃希培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何子剛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威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簡添荃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黃良忠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吳正和先生*	
黃正順先生	
Brian Cyril Beazer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Peter Fitzgerald, Reilly先生	
張奕圖先生	
何子剛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由執行董事重新委任)
梁威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由執行董事重新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馮天樞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及111(B)條，黃河清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張奕圖先生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餘各在任董事均繼續就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松崗縣一工業邨內租賃若干物業，支付約2,752,000港元之租金予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恒兆工業發展公司(「恒兆」)。恒兆與本公司之董事何子剛先生及前任董事梁威泉先生各自擁有24.5%及12.2%權益之公司All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All Good」)達成協議，以發展中國松崗縣此工業邨。根據協議，All Good有權收取工業邨54%之利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All Goo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有中國松崗縣此工業邨之全部54%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內之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中期報告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何子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84,000	11.58%
Brian Cyril Beazer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3,050,000	5.93%
徐乃成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6,287,158	1.13%

附註：

1. 大部分該等股份由Brian Cyril Beazer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BC Beazer Asia Pte Ltd.擁有。
2. 該等股份由徐乃成先生擁有全部股權之公司Strategic Planning Assets Limited擁有。

(b) 於一間附屬公司每股1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

董事姓名	身份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佔品頂之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百分比
何子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34	67%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 (c)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徐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3,000,000
Brian Cyril Beaz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黃希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簡銻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黃良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信託方式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他們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trategic Industries, LLC*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00,800	23.34%
SILLC Asia, LLC	實益擁有人	130,000,800	23.34%
Investor AB **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4,836,000	13.43%
Investor (Guernsey) II Ltd.	實益擁有人	74,836,000	13.43%
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 ***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000,400	11.67%
Payawal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000,400	11.67%
何子剛	實益擁有人	64,484,000	11.58%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NY)	實益擁有人	38,573,698	6.93%
Brian Cyril Beazer ****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050,000	5.93%

\*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Industries, LLC.透過其於SILLC Asia,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由Investor AB透過其於Investor (Guernsey) II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由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透過其於Payawal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 大部分該等股份由Brian Cyril Beazer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BC Beazer Asia Pte Ltd.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標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及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之款額，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任何個別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最高權益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股數之25%。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屆滿，而其後，再無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發行之8,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可於二零一三年前隨時行使。

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以支付1港元之授出授股權之代價接納。購股權僅可於授出函件所載之行使期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超過十年。

年內根據該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何子剛先生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0.62	2,000,000	—	(2,000,000)	—	—
梁威泉先生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0.62	2,000,000	—	(2,000,000)	—	—
簡添荃先生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0.62	2,000,000	—	(2,000,000)	—	—
Brian Cyril Beazer 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徐乃成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黃希培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簡添荃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黃良忠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8,000,000	(6,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0.62	3,000,000	—	(3,000,000)	—	—
			<u>9,000,000</u>	<u>8,000,000</u>	<u>(9,000,000)</u>	<u>8,000,000</u>	<u>8,000,000</u>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於回顧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4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非恰當，是因為購股權之任何估價是根據多項主觀及不確定之假設。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推測假設評估購股權是無意義及可會誤導股東。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之前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按彼等之成本記錄任何開支。於行使購股權時，因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



##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並無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但是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個年度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執行主席

**BRIAN CYRIL BEAZER**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